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7 年路基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 I 类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7 年路基路面病害处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处治等 3 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交公路[2016]706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7] 1 号。项目业主为（以下简称“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2 建设规模：

桥头跳车病害处治。脱空严重的搭板进行注浆处理，在桥头一定处治范围内将沥青路面镜刨 4 厘米，采用 4 厘米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进行回填，下设 SBS 改性沥青防水层；找平层采用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南宫互通立交部分匝道拓宽改造。南宫收费站出口侧广场过渡率偏小，进行匝道加宽。

2.3 计划工期： 3 个月，预计开工时间：2017 年 3 月。缺陷责任期 1 年。

2.4 招标范围：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类别，其中 I 类标段详见下表：

类别	标段	分项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合理定价 (元)
I 类	BHZL-1	桥头跳车病害处治及南宫互通立交部分匝道拓宽改造	脱空严重的搭板进行注浆处理，在桥头一定处治范围内将沥青路面镜刨 4 厘米，采用 4 厘米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进行回填，下设 SBS 改性沥青防水层；找平层采用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南宫收费站出口侧广场过渡率偏小，进行匝道加宽。	331415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附件 3 所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对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投标，每类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投标人报名时需指定类别，不需要指定所投标段，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I 类只接受 1 家投标人报名投标。

3.6 I 类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资质、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和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进行复核，如投标人的上述信息与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应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投标文件评

审时未列入系统或投标人所附截图上述信息与系统不一致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评审。

4. 行贿犯罪及商业信誉查询

商业信誉良好，评标时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近1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候选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包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在过去一年（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不提供告知函或提供的告知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8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下列资料原件及所有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输出件）一套（A4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到河北公共资源大厦一楼（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与石清路交叉口，沿石清路东南行500米路北）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只需提供带二维码的彩色复印件，二维码清晰可辨）；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除外）；

（3）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二维码清晰可辨）；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6）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7）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按“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进行注册。

5.3 招标文件（含图纸）售价1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公共资源大厦二楼206室（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与石清路交叉口，沿石清路东南行500米路北）。

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在递交记录表上签字；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在递交记录表上签字。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的，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一致，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标记

的或未按前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ebg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 (<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 (<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 (<http://www.hbgs.com.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ebggzy.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 址：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053020

联系人：侯旭光

电 话：0318-6941692

传 真：0318-6941614

招标代理：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六楼

邮政编码：050051

联 系 人：冯超

电 话：0311-67306737

传 真：0311-83021585

8. 附件

-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 2：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 3：资格审查条件
- 4：评标办法前附表

2017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单位盖章）

注：1、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附件 2：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1、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2、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和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3、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4、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有序进行；
- 5、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才能取得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资格。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在递交记录表上签字；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在递交记录表上签字。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三、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及类别、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

标人单位章。

四、确定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入围投标人的代码球。

五、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程序

1、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数量和号码球，按投标人家数，分别放入与投标人家数数量一致的号码球，依据投标人编号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号码球上编号即为投标人代码号。（如：投标人家数为N，将标有001~N数字的号码球放入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内，按投标人编号卡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该投标人代码号，该代码号为对应号码球的数字。例如，第一个随机抽取的号码球是089，则编号为001的投标人代码号为089，依次类推）。

2、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按照工程类别分别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1）第一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一名入围投标人，第二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二名入围投标人，依此类推。

（2）每个标段应当产生5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5倍时，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每个标段产生3-5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3倍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至少3名投标人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入围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并请投标人代表、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4）当同一标段先后抽取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时，先抽取的投标人入围，后抽取的关联投标人对应代码号的号码球取出，重新抽取，直

至抽取出不存在以上关系的投标人为止，该标段该轮抽取结束后，再将后抽取的不能入围的关联投标人对应代码号的号码球放入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中，进行下一标段的抽取。

当投标人家数超出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六、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附件 3：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7 年路基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类别	资质要求
I 类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200 万元（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别	业绩要求
I 类	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过去 1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商业信誉良好，评标时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I 类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至少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至少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附件 4：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各标段抽取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每个标段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当同一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的规定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3	（1）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未对投标函的合理定价清单总额价、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其他内容进行修改,并按要求真实填报了其他相关内容;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及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以及相关日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所抽取标段且已确认的招标人盖有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原件(含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适用委托代理人签署)。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所持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原件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递交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所附营业执照上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一致。如果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供了相应的变更资料复印件； b. 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证明中的授权代理人一致； c. 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内容一致。 （11）投标人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含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进行修改。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规定。所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http://jzsgl.coc.gov.cn/archisearch/）网站核查的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所附网上截图信息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其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网站核查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所附网上截图信息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核查结果一致，如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与相关网页显示不一致或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信息不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则该业绩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不适用
3.1		初步评审修改为：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1.2		修改为：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3.1.6	初步评审	不适用
3.2	详细评审	不适用
3.4.1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 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